

2014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1- 苄基哌嗪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- 苯基環己胺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l)(iii) 段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(l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m)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合物：該化合物不是替來他明，亦不是現時於 (a) 分段指明的化合物，而在結構上，該化合物是從 1- 苯基環己胺或 2- 氨基 -2- 苯基環己酮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而成的——

- (i) 在氮原子上，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鏈烯基或經烷基取代；
- (ii) 以 1- 哌啶基、1- 吡咯烷基或 1- 吡庚因基，取代氨基，而不論含氮的環，有否被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進一步取代；
- (iii) 在苯環上，以不限數量的氨基、烷基、羥基、烷氧基或鹵基取代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環上，被不限數量地取代；
- (iv) 在己基環或環己酮的環上，以一個或多於一個烷基取代；
- (v) 以 2- 噁噁基環，取代苯環。”。

署理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4 年 6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管制可被濫用的 2-(乙氨基)-2(3-甲氧基苯基)環己酮，以及相關衍生物。